湖南理工学院 2020 年非事业编合同制专任教师招聘方案(四)

为充实我校专任教师队伍，优化师资队伍结构，学校决定对特殊紧缺专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一批理论课教师。具体招聘方案如下：

# 一、组织领导

学校成立招聘工作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学校人才交流中心，具体负责组织、协调公开招聘工作，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全程监督。

# 二、招聘原则

（一）坚持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的原则；

（二）坚持思想素质与业务素质相结合的原则；

（三）坚持学历层次与实际能力相结合的原则。**三、招聘基本条件**

（一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团结同志，廉洁奉公；

（二）原则上年龄在 30 岁以下（含），具有相关专业从业经验

者年龄在 35 岁以下（含）；

（三）硕士研究生毕业，本科、硕士研究生均为全日制且毕业于高水平大学或国（境）外知名大学，音乐、美术、体育类专业为高水平专业院校；

（四）本科、硕士研究生所学专业相同或相近并符合招聘岗位的专业方向要求；

（五）热爱教育事业，愿意从事教学工作；

（六）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。**四、招聘程序**

# （一）发布信息

招聘信息通过湖南理工学院人事处微信公众号、人事处网站等媒体面向社会公开发布。

# （二）报名时间、地点、方式及要求

1. **报名时间**：即日起至 10 月 27 日 17：00 结束。
2. **报名地点**：湖南理工学院人才交流中心（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学院路 439 号湖南理工学院办公楼 420 室）。
3. **报名方式**：采取网上报名方式。

网上报名：应聘人员登录湖南理工学院人事处网站

（<http://hr.hnist.cn/ppygzz/control/ppzplogin>）报名系统，按岗位要求填写相关个人信息，并按要求将报考岗位所需的相关材料原件（学历学位证书、身份证、本科和研究生阶段成绩单、个人简历等）扫描上传。

每位应聘者只能应聘一个岗位，多报取消资格。

# （三）资格审查

根据招聘基本条件和应聘岗位要求对应聘者进行资格审查，资格审查结果通过湖南理工学院人事处网站进行公示，公示无异议者进入考核环节，10 月 29 日公示参考人员名单。

# （四）考核

1、考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，请随时关注人事处网页通知。请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2、考试方式

考试采取笔试、试讲或实验操作、专业技能测试（美术、体育考生）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按百分制折算综合成绩，其中笔试占综合成绩的 40%，试讲占综合成绩的 40%，专业技能测试占综合成绩20%（实验员和无专业技能测试的专任教师笔试占 50%，试讲或实验操作占 50%）。设置合格分数线为 60 分。

1. 笔试：资格审查合格人员进入笔试环节，笔试内容主要为应聘岗位专业知识。
2. 试讲（实验操作）：笔试成绩合格人员进入试讲（实验操作）环节。专任教师考核形式为试讲，按指定内容以授课（时间 45

分钟）的形式进行，主要考察应聘者对教学内容的把握、教学手段和教学方法的运用等；实验员主要测试实验操作能力。

3、专业技能测试：按指定内容测试专业技能掌握情况。

# （五）体检与考察

考生综合成绩合格，学校根据应聘同一岗位综合成绩排名先后

（综合成绩并列的以试讲/实验技能测试成绩为准），按岗位招聘数

1:1 的比例确定体检与考察人员。

**体检**：要求在指定的市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，体检标准参照《湖南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标准》执行；

**心理健康测试**：由学校心理健康测试中心对应聘者进行心理健康测试并出具“心理健康测试报告”；

**综合考察**：对体检合格且心理素质健康者从政治思想、道德品质、业务能力、工作实绩、拟任岗位资格及是否有违反政策法规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查，并对其应聘资格和条件进行复查。

# 五、结果公示

根据合格的综合成绩、体检和考察结果，经招聘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确定拟聘人选，审核合格的拟聘人员名单在湖南理工学院人事处网站公示 7 个工作日。

# 六、聘用及待遇

经公示无异议后，按人事代理方式进行聘用，试用期六个月。试用期满考核合格，享受人事代理人员待遇，考核不合格则予以辞退。

咨询电话：0730-8640298（校人才交流中心） 监督电话：0730-8640142（校纪检）

湖南理工学院人才交流中心

2020 年 10 月 9 日

附件：

非事业编制硕士教师招聘计划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用人部门 | 岗位 | 专业方向 | 学历学位或职称要求 | 计划数 | 备注 |
| 1 | 机械学院 | 实验员 | 金属材料制备与表征；激光表面处理与加工；精密制造 | 硕士研究生 | 1 |  |
| 2 | 美设学院 | 教学岗 | 美术学（中国画） | 硕士研究生 | 1 |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：1.本科和硕士均毕业于全国美术学院或艺术学院中国画专业；入选中国美术家协会主办的展览 1 次以上。2.副教授以上职称；年龄 45 岁以下；硕士以上学历；中国画专业；入选中国美术家协会主办的展览 2 次以上. |
| 3 | 数学学院 | 教学岗 | 学科教学（数学） | 硕士研究生 | 1 |  |
| 4 | 数学学院 | 教学岗 | 数学 | 硕士研究生 | 2 |  |
| 5 | 体育学院 | 教学岗 | 体育教育训练学(体育舞蹈) | 硕士研究生 | 1 | 二级以上运动员、省级以上比赛获得前三名 |
| 6 | 土建学院 | 教学岗 | 建筑历史与理论、建筑遗产保护及其理论 | 硕士研究生 | 1 |  |
| 7 | 物电学院 | 教学岗 | 学科教学（物理） | 硕士研究生 | 1 |  |
| 8 | 物电学院 | 实验员 | 物理学 | 硕士研究生 | 1 |  |
| 9 | 信息学院 | 教学岗 | 电气自动化 | 硕士研究生 | 1 |  |
| 10 | 马克思主义学院 | 教学岗 |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、中共党史、中共近现代史 | 硕士研究生 | 1 |  |
| 合计 | 11 |  |